

河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文件

豫卫行风〔2026〕1号

关于印发行风情况分析研判制度 等三项行风管理核心制度指导意见的通知

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卫生健康委，航空港区教卫体局，南阳市中医药管理局，省直医疗卫生机构：

现将《行风情况分析研判制度指导意见》《行风教育制度指导意见》《医德考评制度指导意见》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2026年1月1日

行风情况分析研判制度指导意见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贯彻落实全国公立医疗机构行风管理核心制度要点（2024年版），公立医疗卫生机构对发现、掌握的行风方面情况或苗头性的风险问题，进行专题分析或研究防范举措，落实问题整改，构建和谐医患关系，制定本指导意见。

第二条 指导意见适用于全省各级各类公立医疗卫生机构（非公立医疗卫生机构可参照执行）。

第二章 组织保障

第三条 坚持“谁主管、谁负责”和“管行业必须管行风”的原则，医疗卫生机构履行行风建设主体责任，领导班子履行“一岗双责”，将行风情况分析研判纳入党委（总支、支部）议事范围，由党组织书记或院长主持召开专题行风情况分析研判会，班子成员及相关部门负责人参加，将行风情况分析研判工作纳入年度述职内容。

第三章 分析研判

第四条 建立定期和不定期分析研判机制。定期研判至少每

半年开展一次；不定期研判要根据实际情况开展，对突发、紧急、敏感的行风风险情况及热点涉医网络舆情等，随时召开研判会，及时制定防控措施，确保风险和舆情化解在萌芽阶段。

第五条 分析研判重点内容

对以下方面存在的行风情况或苗头性的风险问题进行研判：

- (一) “三重一大”事项决策落实情况；
- (二) 巡视、巡察、审计反馈问题及整改情况；
- (三) 职称评聘、晋职晋级、表彰奖励、重要岗位人才引进及日常人员招用、解聘、调动等与职工利益密切相关的事项；
- (四) 患者满意度调查情况、职工满意度调查情况，以及问题整改落实情况；
- (五) 医疗纠纷情况：涉及“医疗质量管理情况、检查检验结果互认情况、特殊病人危重、疑难阶段救治情况”等医疗纠纷事件；
- (六) 行风热线、问题投诉、群众信访等情况；
- (七) 上级部门交办的网络舆情、信访投诉等情况；
- (八) 其他需要分析研判的情况。

第六条 行风情况信息收集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领导班子会前调研、座谈、谈心谈话、问卷调查、行政查房等方式，也包括网络平台有关行风舆情信息等。创新信息收集方式，充分运用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信息化手段，提高对苗头性、倾向性风险问题的敏感性和识别能力。

第七条 在全面收集行风情况信息的基础上，综合研判风险问题苗头性、客观性、误差性，从医务、医保、纪检等部门收集的行风情况信息，要会同相关部门了解核实。第一时间将具有苗头性、倾向性的问题整理上报，便于科学决策、妥善处置。

第八条 行风情况分析研判会发现的倾向性、苗头性风险问题，要建立台账，根据问题属性交办相关职能和业务部门，做到跟踪问效、切实整改，形成“问题发现、问题交办、问题解决、整改提升”的工作闭环。

第四章 工作要求

第九条 医疗卫生机构行风情况分析研判发现的突发、重大风险问题，要及时上报主管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每年对行风情况分析研判工作进行总结，年底，向主管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报送工作报告。

第十条 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要加大对本地区医疗卫生机构行风情况分析研判工作的监督检查力度，适时组织抽查，对工作落实不到位、不作为、不负责的单位和个人予以通报。对不认真履行职责造成重大风险问题的，依法依规严肃追责问责。

行风教育制度指导意见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贯彻落实全国公立医疗机构行风管理核心制度要点(2024年版),培育医务人员良好医德医风,牢固树立廉洁自律意识,加强医疗卫生机构行业作风建设,切实保障人民群众健康权益,制定本指导意见。

第二条 指导意见适用于全省各级各类公立医疗卫生机构(非公立医疗卫生机构可参照执行)。

第二章 组织保障

第三条 医疗卫生机构党委领导本单位行风教育工作,落实行风教育主体责任,认真开展本单位行风教育工作。

第四条 医疗卫生机构要每年制定行风教育计划,每季度至少安排一次行风教育学习,主要负责同志每年至少牵头开展一次行风教育活动,行风教育实现100%覆盖。

第三章 教育原则

第五条 坚持理论联系实际原则。紧密联系党的路线、方

针、政策和工作实际，围绕新形势下行风建设和医德医风建设实际，有针对性开展教育培训。

第六条 坚持正面教育与警示教育相结合，以正面教育为主原则。

第七条 坚持组织培训与个人自学相结合原则。

第八条 坚持加强教育与综合管理相结合原则。

第四章 教育内容

第九条 政治理论。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和党的基本知识；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习近平关于健康中国论述和习近平关于加强党的作风建设论述等。

第十条 党章党纪党规。《中国共产党章程》《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党的政治建设的意见》等。

第十一条 法律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护士条例》《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医疗事故处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处方管理办法》等。

第十二条 行为规范。《医疗机构从业人员行为规范》《医务人员职业道德准则（2025年版）》《医疗机构工作人员廉洁从业九项准则》及其实施细则；《河南省卫生健康系统医德医风九

项倡议》《河南省医疗机构工作人员廉洁从业九项准则 60 条》等。

第十三条 典型教育。正面教育：“共和国勋章”“人民医护工作者”国家荣誉获得者、“最美医生 最美护士”“中国好医生 中国好护士”月度人物、“河南楷模”、河南省“最美医务工作者”、先进工作者等先进事迹及身边榜样感人事迹。警示教育：系统内违纪违法警示案例，以系统案教育系统人，身边案警示身边人。

第十四条 人文关怀。培育提升医疗服务、医患沟通、人文关怀及礼仪规范、文明用语等能力。

第五章 教育方式

第十五条 坚持利用院周会、工作晨会、行政查房、座谈会、研讨会、谈心谈话、党员大会、主题党日活动等时机，融入行风教育内容。在重大节假日、医师节、护士节和院庆等节点，开展廉洁从业警示提醒等行风日常教育。

第十六条 开展丰富多样的教育形式，可策划开展“医德第一课”、医德医风演讲比赛、医德医风知识竞赛、参观廉政教育基地、观看警示教育片等活动，开展行风教育专题培训。

第十七条 利用好院内资源，发挥院史馆作用，以党史院史学习传承优良党风和良好院风。组织老专家、身边榜样以现身说教方式传承良好医德医风医道。利用我省丰富的红色资源开展现

场教学，传承红色基因。

第十八条 加强对新职工、规培生、进修生、实习生、医学生、第三方工作人员以及晋级晋职人员等开展行风教育，扣好第一粒扣子。对关键岗位、重点人员开展岗位廉政风险防范教育，筑牢思想底线，常态化开展谈心谈话和行风教育。

第十九条 创新行风教育形式，打造“线上+线下”教育平台，运用新媒体、短视频、公众号、“云”学习平台等载体，开发医德医风精品课程。推广“沉浸式”教育，运用新技术，开发智能模拟、情景模拟课程，提升培训针对性和实效性，切实提升医务人员综合素养。

第二十条 建立行风教育学习平台。依托我省全民健康信息平台，探索建立全省行风教育学习平台，不断丰富课程内容，纳入我省继续医学教育内容。

第六章 工作要求

第二十一条 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要加强行风教育制度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把行风教育抓在日常，不断提升行风教育制度化、规范化水平，确保行风教育取得实效。

第二十二条 医疗卫生机构要建立行风教育档案，做好季度、年度行风教育档案管理。开展行风教育效果评估，认真总结年度行风教育典型做法，提出改进措施，列入下一年度行风教育内容。

第二十三条 医疗卫生机构要开展行风教育宣传，通过广播电视报刊、院刊、院内网络、宣传板报、公众号等院内外媒体平台，广泛宣传和报道行风教育开展情况和实效，充分弘扬新时代医务工作者敬佑生命、救死扶伤、甘于奉献、大爱无疆的崇高职业精神。

医德考评制度指导意见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贯彻落实全国公立医疗机构行风管理核心制度要点（2024年版）和《医务人员职业道德准则（2025年版）》，建立完善医务人员激励和约束机制，打造医德高尚、医术精湛、医风严谨的医疗卫生队伍，塑造行业清风正气，切实维护人民健康权益，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等规定，制定本指导意见。

第二条 医德考评范围为全省各级各类公立医疗卫生机构中的医师、护士及其他卫生专业技术人员（以下统称医务人员）。医疗卫生机构其他部门工作人员，可参照执行。

第三条 医德考评工作应坚持实事求是、客观公正、公开公平的原则，制定科学、全面、客观的考评指标，实行平时考评与年终考评相结合，定性考评与量化考核相结合，考评内容应量表化、维度化，确保考评工作的针对性和时效性。

第二章 组织保障

第四条 建立党委主导、院长负责、党务行政工作机构齐抓共管的医德医风工作机制，二级以上医疗卫生机构成立医德考评

委员会，负责具体医德考评工作。其他医疗卫生机构设立医德考评工作小组，或者指定专（兼）职人员，负责医务人员的医德考评工作。医务人员所在科室应当成立科室考评小组，负责本科室人员的医德考评工作。

第五条 医德考评要与医务人员的年度考核、医师定期考核等工作相结合，纳入医院管理体系，每年开展一次。医疗卫生机构建立医德档案，一人一档，考评结果要记入医德档案。

第六条 健全医务人员医德考评制度，完善医德档案管理。将医德考评纳入医务人员入党考察内容，落实“双培养”机制，即将业务骨干培养成党员，将党员培养成业务骨干。

第三章 考评内容

第七条 建立医德医风正负面清单。医疗卫生机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护士条例》《医疗机构从业人员行为规范》《医疗机构工作人员廉洁从业九项准则》及其实施细则，《河南省卫生健康系统医德医风九项倡议》《河南省医疗机构工作人员廉洁从业九项准则 60 条》等要求，结合群众反映强烈的难点、堵点、痛点问题和工作实际，制定医德医风正负面清单。正面行为与负面清单共同构成医德考评依据，让“德者有得、失德受罚”成为常态。

第八条 注重医德医风正负面清单的常态化运用。发挥正负面清单奖优罚劣、激励担当作用。

对照正面清单定目标、明方向，设置倡导加分项，包括但不限于主动参加指令性医疗任务和社会公益性义诊、助残、支农、援疆、援外、无偿献血、捐献造血干细胞等活动；主动开展公众健康教育；运用专业知识技能，见义勇为急救施救等行为。对主动开展倡导加分项行为的医务人员，在医院网站、医德医风好人榜或先进事迹公开栏等大力宣传，传播正能量。

对照负面清单守纪律、知敬畏。对发生负面清单所列行为的医务人员，要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与暂停处方权或者执业权、医师不良行为记录、调整岗位、降低医师等级聘任、取消评优评先资格等处罚措施相结合。

第四章 考评方法

第九条 医德考评工作应分工作人员自我评价、科室评价、职能部门评价、医德考评委员会确定四个阶段，最终考评结果应当予以公示。

自我评价。医务人员根据医德考评正负面清单，结合自己的工作表现，实事求是地进行自我评价。

科室评价。在医务人员自我评价的基础上，以科室为单位，由科室考评小组根据个人日常的医德行为进行评价。

职能部门评价。由相关职能部门组织实施，根据自我评价和科室评价的结果，将日常检查、患者反映、投诉举报、表扬奖励、处理处罚等记录反映出来的具体情况作为重要参考依据。

医德考评委员会确定。医德考评委员会根据自我评价、科室评价和职能部门评价等情况，综合评价，确定医德考评结果。

第十条 加强医德考评信息化建设。依托我省全民健康信息平台，试点先行、逐步推广全省统一医德考评信息化系统，建立与人事职称、卫生监督处罚等信息共享机制。

第五章 考评结果

第十一条 医务人员医德考评结果一般分为四个等级：优秀、良好、一般、较差。优秀等次的人数，一般占本单位考评总人数的10%，经主管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批准，优秀比例最高可提升至15%。考评量化总分达到优秀标准但有扣分的，不能评为优秀。试用期内或在机构内实际工作时间未满半年的，医德考评不确定等次。

第十二条 医务人员在考评周期内有《医疗机构工作人员廉洁从业九项准则》及其实施细则、《河南省医疗机构工作人员廉洁从业九项准则60条》负面清单之一的，不能评为优秀。有重大医疗纠纷或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医德考评结果直接定为较差。

第十三条 医德考评结果应当在医疗卫生机构内进行公示。考评结果与医务人员的晋职晋级、岗位聘用、评优评先、绩效工资和定期考核等直接挂钩。

第十四条 医疗卫生机构对本单位医务人员进行年度考核

时，医德考评结果应作为一项重要内容，考评结果为优秀或良好的，年度考核方有资格评选优秀；考评结果为一般的，年度考核为基本合格；考评结果为较差的，年度考核为不称职或不合格，同时不得参加下一年的职称晋升。

第十五条 医师定期考核中的职业道德评定，以医德考评结果为依据。考核周期内，有一次以上医德考评结果为较差的，认定为考核不合格，依法依规处理。在考核周期内跨区域变更的，要建立医德考评结果通报机制。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十六条 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和各级医疗卫生机构要充分认识医德考评制度对深化行业作风建设、提高医疗服务质量、纠正行业不正之风的重要性和必要性。将行风表现纳入医院校验、评审评价、重点专科评审、医学中心及区域医疗中心创建等工作中。医疗卫生机构对医德考评工作组织不力、搞形式、走过场、弄虚作假，或年度内有多人医德考评结果为较差，或发生严重违反医德医风事件，被上级通报或新闻媒体曝光，造成敏感舆情和较坏社会影响的，依法依规处理。

第十七条 医疗卫生机构医德考评委员会负责制定本机构医务人员医德考评实施细则和相关工作制度，确定考核结果，并向承担本机构医师定期考核工作的单位和主管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报告医德考评结果。

第十八条 按照分级管理的原则，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要落实属地监管主体责任，加强辖区医疗卫生机构医德考评工作情况的监督、检查、指导，总结经验，不断完善，确保医德考评工作取得实效。

河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文件

豫卫行办〔2026〕1号

关于印发行风情况分析研判制度

等三项行风管理核心制度指导意见的通知

各设区市、济源示范区卫生健康委，航空港区卫生健康局，郑州市中医学管理局，省直医疗卫生机构：

现将《行风情况分析研判制度指导意见》《行风整改制度指导意见》《医德考评制度指导意见》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2026年1月1日

河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要口... 第十八条... 第十九条... 第二十条... 第二十一条... 第二十二条... 第二十三条... 第二十四条... 第二十五条... 第二十六条... 第二十七条... 第二十八条... 第二十九条... 第三十条... 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二条... 第三十三条... 第三十四条... 第三十五条... 第三十六条... 第三十七条... 第三十八条... 第三十九条... 第四十条... 第四十一条... 第四十二条... 第四十三条... 第四十四条... 第四十五条... 第四十六条... 第四十七条... 第四十八条... 第四十九条... 第五十条... 第五十一条... 第五十二条... 第五十三条... 第五十四条... 第五十五条... 第五十六条... 第五十七条... 第五十八条... 第五十九条... 第六十条... 第六十一条... 第六十二条... 第六十三条... 第六十四条... 第六十五条... 第六十六条... 第六十七条... 第六十八条... 第六十九条... 第七十条... 第七十一条... 第七十二条... 第七十三条... 第七十四条... 第七十五条... 第七十六条... 第七十七条... 第七十八条... 第七十九条... 第八十条... 第八十一条... 第八十二条... 第八十三条... 第八十四条... 第八十五条... 第八十六条... 第八十七条... 第八十八条... 第八十九条... 第九十条... 第九十一条... 第九十二条... 第九十三条... 第九十四条... 第九十五条... 第九十六条... 第九十七条... 第九十八条... 第九十九条... 第一百条...

第六章 监督检查

第六十一条... 第六十二条... 第六十三条... 第六十四条... 第六十五条... 第六十六条... 第六十七条... 第六十八条... 第六十九条... 第七十条... 第七十一条... 第七十二条... 第七十三条... 第七十四条... 第七十五条... 第七十六条... 第七十七条... 第七十八条... 第七十九条... 第八十条... 第八十一条... 第八十二条... 第八十三条... 第八十四条... 第八十五条... 第八十六条... 第八十七条... 第八十八条... 第八十九条... 第九十条... 第九十一条... 第九十二条... 第九十三条... 第九十四条... 第九十五条... 第九十六条... 第九十七条... 第九十八条... 第九十九条... 第一百条...

